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5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鞋都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08—A—02 08—A—04 至 08 地块图则调整局部用地修编的批复

陈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鞋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8—A—02、08—A—04 至 08 地块图则调整局部用地修编〉的请示》（晋陈政〔2026〕2 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鞋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8—A—02、08—A—04 至 08 地块图则调整局部用地修编》（以下简称“该修编”），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修编的规划范围：东、西、北侧至现状村庄建筑，南邻双龙嘉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849 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该修编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在进行规划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修编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执行。

四、该修编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系统衔接、在组织实施落地时做好预留和景观风貌管控。

五、该修编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公路分中心、交警大队、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